

藥品廣告審查費收費標準修正條文

-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七條及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依藥事法規定申請審查之藥品廣告。
- 第三條 藥品廣告審查項目之收費標準如下：
一、廣告新申請案之審查費，每件收取新臺幣六千元。
二、展延申請案之審查費，每件收取新臺幣二千二百元。
三、核定表遺失補發，每件收取新臺幣一千七百元。
四、廣告法規函詢案，每件收取新臺幣二千八百元。
五、衛教廣告函詢案，每件收取新臺幣六千元。
-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